

长城路街道滨河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夕阳红爱心居家养老服务站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促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甲乙双方现就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讨论，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滨河路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管理项目。

二、协议内容

1、甲方将位于 滨河路社区中医康复医院二楼 房屋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于老年人服务，甲方允许乙方挂牌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滨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场所）。

2、甲方负责场所基础装修、附属设备，乙方进行社会化运营管理。

3、乙方在场所内开展老年人生活照料、临休就餐、短期托养、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服务对象以长城路街道滨河路社区辖区内老人为主，适当惠及周边老人和社会居民。

三、协议总价

年度运营管理服务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分为基本运营资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绩效考评资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18000.00）。（含税）

四、付款方式

12、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事项。

13、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气、暖、物业费。

14、乙方运营过程中若因违反国家法规、法纪行为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应于运营前对日间照料中心的相关财产自行投火险、盗险、第三责任险等险种,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保险而发生上述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双方按本协议及法律界定的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2、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或造成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甲方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费用。

3、乙方在运营和服务中出现严重问题,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只负责乙方投入资产清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4年 8 月 20日起至

2025年 8 月 19 日止。

八、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3、乙方如运营管理不善或决策严重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十、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提交人
民法院诉讼。

十一、附件

滨河路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资产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8 月 20 日